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昆政务通〔2022〕4号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昆明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强化招标投标廉政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昆明市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及时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项目（标段）首次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招标项目如有调整，需补发招标计划。招标人在每次招标前也可以单独发布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招标项目（标段）有关信息等内容，见附件《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拟招标计划表》。

三、发布方式

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拟招标计划表》并上传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明市）”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试点工作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使投标准备工作更充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该项工作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项目法人（或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及时发布，并确保内容准确。因招标人未提前发布招标计划而造成招标公告未按时发布的，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各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为招标计划提前发布过渡期，招标计划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及时发布即

可，提前时限不做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昆明市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严格按照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的规定执行。

附件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拟招标计划表

项目法人或招标人（盖章）

编号（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标段划分	共划分 x 个标段						
项目 (标段) 信息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招标方式	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备注
	1	xxx 施工招标	招标内容简述	16000	公开招标	20xx 年 x 月	拟交易场所、建设规模、资格要求等
	2	xxx 监理招标	招标内容简述	300	公开招标	20xx 年 x 月	无
	...						
备注	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招标时的信息为准。						